

#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4〕10号

##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（非直达）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非直达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环〔2024〕9号），结合汉中市林业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汉林发〔2024〕10号）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57.7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补助纳入森林质量提升任务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。年终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

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紧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

附件：2024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国库支付局。

---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4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林业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57.7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57.7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补助纳入森林质量提升任务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，提高森林质量，持续发挥生态效益，确保退耕农户利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面积（万亩）	≥2.89
		质量指标	资金兑付率（%）	≥90
		时效指标	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
		成本指标	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2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